

## 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即報名者)為參賽連續劇\_\_\_\_\_ (連續劇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若獲貴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連續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時，同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連續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要點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授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及該局授權之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前開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七目光碟片(包含片頭、片花及精彩片段)及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MV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前開要點得獎名單公布日起一年。

前項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連續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頒獎典禮及其相關系列活動、編印連續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全部或部分第五點第一款第七目光碟片內容，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授權人(即報名者)：

(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 年 月 日